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函〔2020〕1663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土湖村门楼经济合作社1265平方米征地留用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

淡水街道办事处：

贵办发来《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土湖村门楼经济合作社1265平方米征地留用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淡办函〔2020〕972号）收悉。地块位于石桥村地段1265平方米征地留用地，证号为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08675号。我局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惠阳规建条〔2019〕495号），该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现已过期。因该土地已完成了用地手续及登记发证等相关工作，为避免已完成的工作重复办理，现申请将此规划条件有效期延期。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经核查，该规划条件约定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商服、住宅比例等规划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可继续沿用，延期至2021年9月27日。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仅用于用地确权，在开发建设时，须重新出具整合的规划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